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18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計算方式一覽表 (376550000A_110011890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1890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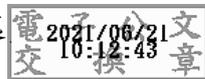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師代理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，依規定支領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者，其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標準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5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「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方式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6/21



1100002446